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小字第4174號

原告 孫憶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漢璋、李宜珊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